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 洲 能 源 物 流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修訂根據特別授權 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生效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下各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條件(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延遲寄發相關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投票結果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建議修訂生效。因此,包括修訂在內,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經修訂換股價**」)(可予調整),而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債券條件,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現時可自由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並無發生變動、經修訂換股價不作調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須發行及配發合共266,666,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7%,及於本公司按經修訂換股價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7%。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宝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